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7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31686376P,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25%股权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收购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的股权,本次收购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股权具体情况可参见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公司现直接持有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约75%的股权。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68号
法人代表:林小芳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壹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0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3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58155532J
经营范围: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炊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6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4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8月4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2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按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8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68,000元。

4、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负为10%。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8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全体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报备文件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17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8,457,000股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66.33%)发来的函,称:2016年8月17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本公司5%股份(19,285万股)协议转让给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单价为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8.43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162,668.9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2,558,457,000股减少至2,365,607,000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66.33%减少至61.33%;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由0股增加至192,850,000股,所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由0%增加至5%。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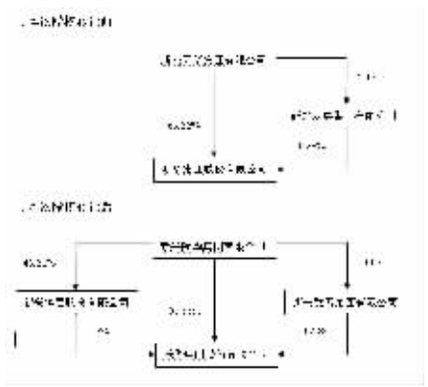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45,00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10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20,499,000.00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24,501,000.00元,尚未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2,526,35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07,972,640.8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10日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8-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8101210800011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前,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度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本行授权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宋双喜、吴书振可以随时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成前,本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支出完毕时,本行应在最后一期专户对账单中注明。

6. 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 中信建投证券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监管协议》自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0. 《监管协议》一式陆份,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2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6-05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黄莼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公告》(临2016-05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6-05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公告》(临2016-05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6-05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快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主要是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核减其对应的募集资金5亿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5亿元用于成立汽车金融公司,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此之外,原配股方案未做其他修改。

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项目是公司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的需要作出的有利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配股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缓解公司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汽车金融公司项目取消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消费性贷款担保业务等方式保证公司的产融互动,因此,取消“成立汽车金融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厦禾路668号2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777,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王志勇、吴宗明、林崇、管欣、罗妙成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国发、詹宏超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莼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61,873	98.94	2,715,197	1.0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1,592,829	36.97	2,715,197	63.0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玮、陈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